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楊博聖

債 務 人 洪星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壹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新台幣玖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以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